《永仁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优化调整永仁县机动车停放服务收**费标准的**通知》的

起草说明

一、价格调整必要性和文件依据

为合理高效利用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道路利用率，保障道路交通安全、有序、畅通，避免或减少因停车收费引发的矛盾纠纷。根据《云南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4版）》和云南省物价局、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云南省交通运输厅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》（云价收费〔2016〕75号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永仁县实际，制定永仁县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（一）充分调查周边县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。从调查情况看，州边县市收费标准免费时段为20—30分钟，首半小时收费2—3元，然后每30分钟收费1—2元，没有首半小时收费1元的，永仁县实行分路段差别收费后，首半小时收费1—2元，其标准仍是全州最低的。

（二）合理制定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。为避免长时间占用车位，提高公共资源使用效率，根据划分不同路段实行差别收费。通过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征求社会各界意见，并综合地理位置、供求关系、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分路段不同标准的停车收费标准。

三、需要说明的问题

根据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《楚雄州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4版）（楚发改价格〔2024〕77号文件）规定，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属经营服务性收费，不属行政事业性收费。

 永仁县发展和改革局

 2024年12月30日